

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会编

2024第（10）期

2024年6月3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专题

严守组织纪律 | 遵守出国（境）管理规定

【党纪条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党员违规取得外国国籍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久居留许可如何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

本条的核心意蕴在于，中国共产党党员不得违规取得外国国籍，不得违规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党章规定，只有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才能加入中国共产党。所以，违反有关规定获得外国国籍天然与中国共产党党员的身份相抵触，党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选择其一。

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指一国政府根据本国法律法规给予符合特定条件的外国人在本国永久居留，不受居留期限限制的一种资格，即通常意义上所说的“绿卡”。国（境）外长期居留许可，指一国政府根据本国法律法规给予符合特定条件的外国人在本国长时间居留的许可。一国政府给予外国

人这种特殊的待遇，往往是因为这些外国人具备特殊的身份，或拥有特殊的资源、能力，可以给本国做出特殊贡献。党员违规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一方面意味着党员与国（境）外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境外势力存在一定联系，有被利用的可能。尤其考虑到党员领导干部掌握大量国家秘密，其违规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情况更加值得警惕。另一方面，党员违规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也意味着党员为自己留下了“后路”或“退路”。实践中出现这种情况，通常党员或党员领导干部已经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或至少在为违纪违法行为做准备。有鉴于此，党规党纪对于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行为往往严厉禁止。如《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规定：“对领导干部本人欺瞒组织、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果断处置、严肃查处。”

【适用要点】

本条所谓“违反有关规定”中的“有关规定”，主要指那些规定了党员领导干部出国（境）的审批、审查、证件管理、日常监督等事项的法律法规，例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办法》《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等。

【典型案例】

科技日报社原副社长、机关党委书记汤东宁被开除党籍。2015年6月，根据科技部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中发现的线索，中央纪委监察部驻科技部纪检组监察局对科技日报社原副社长、机关党委书记汤东宁涉嫌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汤东宁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其本人未经批准获取英国永久居留权，一直未向组织报告。其配偶子女获取英国永久居留权，未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如实填报。

2013年以来，未经组织批准、未履行请假手续多次因私出国，事后隐瞒不报。2014年8月以来，违规持有个人因私护照，不按规定及时交由组织统一管理，直到组织人事部门多次催缴，于2015年5月交还。依据有关规定，科技部党组研究并经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批准，决定给予汤东宁开除党籍处分；科技部决定给予其行政撤职处分，撤销其科技日报社副社长职务，由三级职员降为六级职员。

【纪法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党纪条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新增）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以及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的行为如何处分的规定。

【条文解读】

党员因私出国（境），看似是“私人事务”，但鉴于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特殊身份，党组织对此仍然有要求，要求党员进行审批、报告等。党组织对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出国（境）提出要求，一是要防止在重要岗位上掌握重要信息的干部脱离党的监督，泄露党的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二是要防止近亲属已经移居国外的干部，即我们所说的“裸官”借

助出国（境）机会脱离组织。三是要防止某些在政治上出现动摇的干部，或已经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干部，借助出国（境）的机会叛逃，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损失，还逃避了党纪国法的追究。所以，党要求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按照程序申领出国（境）证件、港澳通行证，经过审查批准后方可出国（境），是十分有必要的。

在2023年《条例》修订过程中，本条新增加了第二款的规定。本款的适用条件，是党员因私出国（境）已经得到批准，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情况。这种情况相当于变相违反了第一款的规定，使党组织无法掌握党员的动向，同样存在巨大的风险。实践中，党员擅自变更路线，超期未归，无论目的是什么，都违犯党纪。若其实际上实施的是出走或叛逃活动，按照特殊规定处理，违犯关于党员出走、叛逃的相应党纪；若实施的是借机旅游等活动，则违犯本条纪律。

【适用要点】

党员或党员领导干部，无论是因公出国（境）还是因私出国（境），本身并不违反党的规定，更不会构成违纪。党纪所禁止的行为，是党员或党员领导干部违反相关的证件管理规定或出国（境）审批规定，私自办理出国（境）证件；或不经党组织审批私自出国（境）；或在因私出国（境）过程中，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的出国（境）行为；或因公出国（境）的领导干部，没有按照规定在回国（境）后7天内，将所持因公出国（境）证件交由发证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或注销；或因私出国（境）的领导干部，没有按规定在回国（境）后10天内，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等。

本条在办理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的问题上，强调的是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的相关证件。这主要是因为，凡公费出国（境）的团组和个人必须通过因公出国（境）审批渠道办理手续，无法持普通护照出国（境）执行公务。但在出入国（边）境问题上，则只强调“未经批准”的要件，只要是未经批准入国（边）境，无论是出于何种目的，无论

是否使用公费，都符合本条的行为要件。

【典型案例】

吉林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原党委书记戴世和2014年4月赴赞比亚大学访问，未经批准延期6天回国，所需费用原计划从相关科研经费支出，实际由学校战略合作企业支出。经济学院原党委委员、院长李俊江2014年5月、6月两次因公出访，未经批准分别延期2天回国。公共外语教育学院党委委员、原院长战菊2013年9月至10月、2014年11月两次因公出访，未经批准分别延期回国7天、2天。戴世和、李俊江、战菊均受到党纪处分。

【纪法链接】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党纪条款】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身处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从事特定工作的党员违规与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络的行为如何认定和处理的规定。

【条文解读】

身处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无论对党员个人还是党和国家而言，都有着巨大的危险。对党员个人而言，党员脱离组织后，其行为失去约束，极易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一旦有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行为，会使自己陷入巨大的困难中，甚至会引发外交事件，给党和国家的形象造成影响。对党和国家而言，党员脱离组织，失去了组织的保

护，容易成为被拉拢、诱惑的对象，党员一旦失足，会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巨大的损失。所以，党员只要身处国（境）外，就要加倍警惕，敬畏组织，信任组织，依靠组织。

“擅自脱离组织”，是指党员在没有按规定程序经过组织的批准或向组织报告的情况下，私自脱离所在驻外机构或团（组）活动，或私自变更活动路线，延长在国（境）外停留的时间，使组织无法掌握其动向，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行为。无论擅自脱离组织的原因是什么，无论是为了公务还是私人事务，无论使用公款还是个人资金，也无论是否有其他违纪违法活动，或是否给党和国家造成了实际的影响和损失，都构成违纪。例如，因公出国（境）的团体未经组织批准，借国（境）外访问之便，擅自“顺道”到出访地（考察地）及其周边旅游，哪怕只是游玩且没有使用公费，仍然构成本条的违纪。

与前述行为类似，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只要是违反规定，未经组织批准，私下里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无论该国（境）外机构是何种性质，人员是什么身份，也无论党员与其联系交往的初衷是什么，是否从事了违纪违法活动，实际上是否给党和国家造成了影响和损失，都构成违纪。例如，从事外事工作的党员，因共同的天文爱好，与国（境）外相关民间团体的人员一起从事业余天文观测等活动，但未向组织报告，未经组织同意，其行为仍然违反本条规定。

【适用要点】

本条所说的“驻外机构”包括我国各级政府、军队、团体、新闻、媒体、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使领馆、商务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等。所谓“临时出国（境）团（组）”包括因公临时派往国外、境外工作、学习、考察、访问不满一年的各类团（组）。本条仅适用于身处这两类组织中的党员。如果是其他因私出国、出境或者出国留学人员中的中共党员，逾期不归或者在国外、境外定居的，不构成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构成其他违纪行为的，按其他违纪行为论处。另外，本条与第九十一条第一

款的区别在于，本条规定的是已经身处国外的党员，未经组织批准，擅自脱离组织的行为。这些党员的“出国（境）”行为本身是经过批准的。但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是，党员“私自出国（境）”本身的行为违犯党纪。

【典型案例】

2012年至2018年，王建军在任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的宣传及接待工作中，多次以侵吞、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多次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同时，王建军还存在对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不报告；因公临时出境期间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私自与境外人员联系和交往；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问题。2018年12月，王建军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纪法链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

【党纪条款】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的行为如何认定和处理的规定。

【条文解读】

本条的核心行为是“脱离组织出走”。所谓“出走”，按照《中央纪委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的界定，指前往国外、境外不归或滞留国外、境外不归，但没有反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言行

的行为。可见，随着国内外局势的变化和党面临的挑战的不断升级，党组织对党员的组织意识和遵守组织纪律要求越来越严格。

所谓“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指故意为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更加顺利地完走出走的行为，如助其开具证明，代办护照、签证，购买机票，提供资金，提供落脚点或联系人，提供各类信息等行为。本条要求帮助者必须存在协助党员脱离组织出走的故意，如果行为人为人只是存在过失，如在审查党员的出国审批或集中保管党员的出国（境）证件工作中失职，客观上造成了党员成功脱离组织出走，则不构成本条的情形，构成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其他违纪行为处理。

【适用要点】

本条规定的“脱离组织出走”行为不同于“叛逃”行为。叛逃行为比“出走”行为更加严重，指逃往国外、境外不归或滞留国外、境外不归，并有反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言行或申请政治避难的行为。叛逃行为被规定在《条例》“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可见叛逃行为与出走行为存在性质上的区别。叛逃行为的主要表现是对党、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对，而出走行为由于没有反对党和国家的言行，主要行为表现仍然停留在“脱离组织”的范畴内，因而较叛逃行为更轻。

【典型案例】

杨某，某市委副书记。2017年1月12日，杨某率区经贸代表团赴法国巴黎进行经贸考察交流活动。15日，代表团结束经贸考察交流活动按计划回国前，他电话告知随行人员，称自己伤病严重需卧床静养，不能乘机长途旅行，拒绝回国。截至2017年8月，杨某尚未回国。杨某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纪法链接】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纪委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

【编者的话】

《条例》第九十条至第九十三条，对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行为列出负面清单，做出处分规定。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抓手，是维护党纪政纪、国家利益和安全的重要措施。作为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不能随心所欲，因私出国（境）要严格遵守规定，不能“想走就走”。如上海市嘉定区某单位干部王某热衷于出国旅游，但由于其认为审批流程“繁琐”，且担心出国（境）次数过多“影响不好”，便动起了歪脑筋。按照规定，他的护照和港澳通行证由单位统一保管。为了绕开组织程序，他假借遗失重新办理了证件。2015年至2019年，他多次编造国内旅行目的地申请公休假，实则前往俄罗斯、泰国、日本等国游玩，终受处分。世界那么大，可以去看看，但违规违纪去看，绝对不允许。

党员干部要不断强化组织观念、纪律观念，深刻认识到擅自违规出国（境）不是小事私事，而是事关纪律规矩的大事公事，自觉遵守因私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让遵规守纪成为一种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